江西省水利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正式印发

2017年1月6日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联合印发了《江西省水利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。规划明确了“十三五”期间我省水利发展的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投资规模等，是指导我省“十三五”期间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。

**发展目标**:到2020年，治水管水理念根本转变，通过加快建设、强化管理、深化改革，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，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安全体系、供水安全体系、水生态安全体系、水利科学发展保障体系“三安全一保障”水利保障体系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和保障。

**主要任务**:“十三五”期间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推进 “三安全一保障”（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水生态安全、保障能力建设）四大工程，夯实水利发展基础；强化“六大管理”（水资源红线管理、河湖管理、水利建设管理、水利工程管理、社会节水管理、应急监测管理），提升水利建设与管理效力；健全“五大改革”（水权制度、推进河长制工作、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、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、推进水利科技创新），激发水利建设与市场活力；加强水利法制建设，依法治水管水等。

**投资规模**:规划共提出“十三五”水利项目104项，其中：列入国务院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项目13项；172以外的项目91项。匡算总投资为1449亿元。其中，防洪安全工程20项，投资589亿元，占40.7%；供水安全工程31项，投资415亿元，占28.6%；水生态安全工程22项，投资330亿元，占22.8%；保障能力项目31项，投资115亿元，占7.9%。